

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龙华环责字（2021）GL005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观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组织机构代码：/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30874F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138号101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耿峰

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1年3月17日收到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华分站转入的2021年3月5日采样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2021SC0053）其中显示：总磷0.38mg/L，超过规定的排放值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（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陈桂华 002276、郭云长 020386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32229

联系地址：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栋301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1年3月19日